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4/31/L.9
10 Novem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一届会议
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 25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帝汶问题

A/C.4/31/L.5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所涉 行政和经费问题

秘书长根据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提出的说明

1. 按照 A/C.4/31/L.5号决议草案第7段和第8段，大会决定邀请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的代表于适当时候参加大会有关东帝汶的会议，包括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有关会议，并尽速派遣视察团前往该领土以便迅速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2. 假如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的一名代表前来纽约两次每次停留十天，其所需旅费和生活费共为 5,000 美元。

3. 关于东帝汶视察团的派遣，假定该视察团将由五位代表和秘书处的四位工作人员组成，约停留十六天。依此计算，所需旅费、生活费和杂费将为 33,000 美元。

4. 因此，估计执行 A/C.4/31/L.5内的决议草案第7段和第8段所需费用总数为 38,000 美元。

— — — — —